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零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1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5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將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12-1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三一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第(b)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指	百分比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執行董事：

劉克泉 (主席)

楊大勇 (行政總裁)

張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基楚

呂子昂

周梁宇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12-16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i) 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 (iii)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按照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普通決議案條款規定，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計算，即1,555,171,524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待通過上述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普通決議案條款規定，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的第十個週年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仍屬有效。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屆滿。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自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業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第(B)段所披露，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最主要原則為必須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符合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認為，納入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人士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屬適當，原因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不能僅靠董事及僱員實現，亦須倚賴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顧問、諮詢人、代理及供應商，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合作。鑒於本集團的成功需要來自該等人士的合作及貢獻，納入任何潛在供應商、客戶、顧問及代理旨在為董事會提供充足的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獎勵及回報予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實際上，自於二零一一年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僅向一名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展望未來，根據任何潛在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必須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最主要原則，在評估任何客戶、諮詢人及代理是否為合資格參與者時，本公司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i)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長短；(ii)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包括，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服務能否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iii)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質素的往績紀錄；及(iv)交易金額相對本集團收益或成本而言是否重大。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將為董事會根據每次授出情況制定適當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達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75,857,621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則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777,585,7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連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300,000,000份現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仍符合上市規則下規定的30%整體限額。尚未行使之300,000,000份現有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持有人	現有購股權		行使期
			數目	有效期	
0.2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呂子昂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可予行使
0.2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僱員及顧問	292,3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可予行使
		總計：	<u>300,000,000</u>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購股權的定價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f)段。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價值的估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或有意於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本通函附錄三第(X)段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12-16室）查閱。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以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方式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待股東批准後，茲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生效。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會再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生效。故此，採納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且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受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重選董事

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楊大勇先生及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

根據細則第99(B)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張沛東先生（「張先生」）及關基楚先生（「關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程序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關先生將有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膺選連任，董事會亦計劃續聘其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識別及甄選潛在董事會成員的職責授權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程序及慣例，提名委員會透過董事會成員邀請考慮選任關先生為其目前擔任的職位。提名委員會於審閱關先生的履歷及背景後對委任關先生加入董事會的資格進行審閱。提名委員會對其連任該職位的優勢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計及的因素包括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技能、職責及領導要求（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強制性規定）、關先生的專業能力、技能及經驗（包括董事會經驗及董事會關聯性）、其過去於董事會任職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往績能力記錄及貢獻、董事會服務年限、進行獨立判斷的能力、經計及關先生可能持有的其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現有董事職務而持續任職於董事會的適用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考慮及其繼續加入董事會的承諾。

董事會函件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釐定關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故全體一致議決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關先生。董事會信納（其中包括）關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以及企業會計領域所獲得的管理技能及經驗並有助於董事會在技能、服務年限、視角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亦於評估（其中包括）現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評估指引及彼對滿足獨立性的確認、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往績記錄及個人誠信後，釐定關先生屬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政策，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的普通事務之外，亦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各董事欣然推薦張先生及關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為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75,857,621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7,585,762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故購回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所容許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的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董事不時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價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203	0.190
五月	0.200	0.193
六月	0.199	0.190
七月	0.199	0.191
八月	0.205	0.192
九月	0.202	0.195
十月	0.205	0.196
十一月	0.202	0.193
十二月	0.200	0.19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05	0.196
二月	0.228	0.199
三月	0.241	0.20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220	0.20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其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東泉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1,447,750,000	18.62%	20.69%
力裕有限公司 (附註2)	1,000,000,000	12.86%	14.29%

附註：

- (1) 東泉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克泉先生全資擁有。
- (2) 力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征先生全資擁有。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會增至上表第四欄所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任何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張沛東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永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先前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董事總經理。彼於投資、企業管理及國際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主修金屬材料工程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36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張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有關張先生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關基楚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於企業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多間上市公司。彼持有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關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36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關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關於關先生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新股份數目：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無論如何，有關股款或付款不予以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或付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項下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及須受下文(R)段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3)，倘根據下文(R)段，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D)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的文件）。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於大會上作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起，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及截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為止，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2) 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10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超過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績效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在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之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且於終止其僱員身份日期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該項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之權利，或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常見問題 072-2020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之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之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辭任或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當日，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在承授人承認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不得作出以下更改：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更改；及
- (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首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更改將對已於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更改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將導致董事會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誠如第17.03(3)條附註(1)所述，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由股東批准）內尚有可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藉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茲通告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1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張沛東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關基楚先生為董事。
(C) 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上述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按比例作出調整及授出的權力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股份的本公司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根據為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c)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經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擴大後上文(a)段的批准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上述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按比例作出調整及授出的權力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本決議案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文(a)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理有關證券的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以及根據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進行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或所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的部分）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憑藉根據（及受限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
7.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執行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該計劃的一切必需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在購股權計劃生效的情況下，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無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12-16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如出席上述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